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33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龔君彥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2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其再抗告狀內未表明再抗告理由者，應於提起再抗告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抗告法院；未提出者，無庸命其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於再抗告狀內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王 本 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